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豪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豪慶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張豪慶（下簡稱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4月13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

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本院按：即內部性界限），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按：若無上述情形，則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三、本院判斷：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2罪，曾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10號刑事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案件歷審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之情形，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5年4月13日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且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表示意見」，乃於115年5月12日以書面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亦有本院函詢公文稿、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7-103頁），從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動機、手段、態樣均不同、犯罪時間間隔甚遠（分別於112年2月間、111年1月22日所犯）、侵害法益罪質不同（竊盜罪係侵害財產法益，並危害社會治安，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則屬侵害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之社會法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質以及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2罪，係分別竊取挖土機1台及大型碎石機1台、大型篩網板數片、工字鐵20支後，賤價出售予資源回收廠，造成被害人損失甚鉅，僅各量處有期徒刑4月、6月，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其刑度已經偏低，在定應執行刑時，不宜再給予過多量刑減讓；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表：受刑人張豪慶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廢棄物清理法
宣　告　刑		㈠有期徒刑4月 ㈡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㈠112年2月14日 ㈡112年2月底某日	111年1月22日
偵查機關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34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8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71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42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0日	113年9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71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16日	113年12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㈠編號1所示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56號（113年度執緝字第422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3號